**唐山市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实施依据 | 免罚情形 | 适用条件 |
| 1 |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，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，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　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首违免罚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|
| 2 | 对迟报统计资料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，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，2024年9月13日予以修正）第四十五条　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首违免罚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|